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8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7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下降約11,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63	24,209
銷售成本		<u>(3,213)</u>	<u>(11,919)</u>
毛利		6,550	12,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06	1,956
銷售開支		(2,989)	(11,443)
行政開支		(31,414)	(40,057)
其他開支		(2,179)	(4,187)
財務費用	5	<u>(81)</u>	<u>(166)</u>
除稅前虧損	6	(28,307)	(41,607)
所得稅開支	7	<u>(1,400)</u>	<u>(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707)	(41,6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u>	<u>4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9,724)</u></u>	<u><u>(41,12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3.87)港仙</u></u>	<u><u>(5.50)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1	3,373
投資物業		4,367	4,767
訂金		141	371
可供出售投資		832	831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1	10,7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4,974	5,1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	7,835
已抵押存款	1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8	12,570
流動資產總額		9,884	25,8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713	9,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767	11,455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00	535
已抵押計息借貸	12	1,125	—
應付稅項		3,337	3,331
流動負債總額		27,942	25,2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058)	5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67)	11,3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0	499
(負債)／資產淨值		(10,867)	10,816
(資產虧絀)／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虧絀)／權益			
股本	13	79,610	75,635
儲備		(90,477)	(64,819)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0,867)	10,8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10,816
年內虧損	—	—	—	—	—	(29,707)	(29,707)	(29,7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	—	—	(17)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	—	(29,707)	(29,724)	(29,7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68	—	268	26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7,336)	7,336	—	—
行使購股權	2,475	3,841	—	—	(2,362)	—	1,479	3,954
配售新股	1,500	2,550	—	—	—	—	2,550	4,050
發行新股之開支	—	(231)	—	—	—	—	(231)	(2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10</u>	<u>378,628</u>	<u>3,349</u>	<u>14,787</u>	<u>611</u>	<u>(487,852)</u>	<u>(90,477)</u>	<u>(10,86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49,475
年內虧損	—	—	—	—	—	(41,613)	(41,613)	(41,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5	—	—	485	4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5	—	(41,613)	(41,128)	(41,1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469	—	2,469	2,469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221)	22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041</u>	<u>(465,481)</u>	<u>(64,819)</u>	<u>10,816</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附註：

1.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1.2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均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9,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1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8,058,000港元及10,867,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值約為21,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理由如下：

- (a) 管理層已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經營成本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b) Dynamic Peak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應對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十二個月之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償還財務負債，以持續經營業務，而毋須大規模削減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視乎董事採取上述措施之成功及有利結果而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以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528,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7.6%)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329,000港元及4,949,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5.1%及20.4%)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u>9,763</u>	<u>24,2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4	503
投資收入	502	494
匯兌收益淨額	—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70	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284
其他	<u>—</u>	<u>536</u>
	<u>1,806</u>	<u>1,956</u>
	<u>11,569</u>	<u>26,165</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81	164
銀行透支	—	2
總借貸成本	<u>81</u>	<u>16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213	11,919
折舊*	1,053	1,568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33	2,707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70	22,7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68	2,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90	2,858
離職金	85	632
	<u>17,913</u>	<u>28,71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8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22	1,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70)	(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70	3,368
銀行利息收入	(134)	(503)
投資收入	(502)	(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408</u>	<u>(284)</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約2,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0,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5,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	6
遞延	<u>1,394</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400</u></u>	<u><u>6</u></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9,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7,951,438股(二零一四年：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4	3,433
四至六個月	806	922
七至十二個月	1,198	670
超過一年	<u>606</u>	<u>172</u>
應收賬款淨值	<u><u>4,974</u></u>	<u><u>5,197</u></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存款。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50
四至六個月	—	59
七至十二個月	—	3,582
超過一年	<u>9,713</u>	<u>6,261</u>
	<u>9,713</u>	<u>9,952</u>

12. 已抵押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借貸之餘額約為1,125,000港元，乃由賬面值約4,36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擔保。該有抵押借貸按年息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該借貸已獲悉數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96,105,000股 (二零一四年：756,355,000股)	<u>79,610</u>	<u>75,63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重點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失淨額約為29,70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8,058,000港元及10,86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 如本公佈附註1.2所重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音樂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再次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電信運營商實施苛刻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之收入呈現下行趨勢。如過往之報告及公佈中所呈報，本集團已將現有資金投放於該等合約中之優質服務，因此，導致其他業務領域可動用之資源受限，進而導致來自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夥伴之收益進一步減少。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00,000港元下跌約59.5%。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73.1%。由於本集團來自毛利率較低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夥伴之收益有所減少，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50.8%上升至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已被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增加所抵銷)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進一步精簡銷售部門及嚴格控制促銷活動，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7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400,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由於嚴格控制已是非常縮緊之預算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季度授出購股權亦產生非經常性開支，導致去年產生一次性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與去年相比，呆賬撥備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服務及員工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2,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非經營性員工成本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少。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本年度下跌至約2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虧損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00,000港元)。

權益總額

如上所述，由於期內虧損及消耗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權益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於本年度解除。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約1,100,000港元之新增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無)。該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作抵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新增抵押借貸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及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已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承諾借貸融資。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回顧年度內，合共24,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配售代理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現金每股作價0.27港元(「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781,105,000股普通股)約1.92%，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96,105,000股普通股)約1.8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與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294,276,619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9人(二零一四年：75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本成本總額減少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員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國內電信行業市場政策仍然嚴緊。電信運營商普遍嚴格控制合作營銷及支持服務的成本。年內，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合作的無線增值服務項目面臨相同挑戰。

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與網絡基礎設施的完善，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按年不斷增加。由於技術革新，因此，本集團兼顧移動互聯網市場。我們將繼續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的應用程式，例如咪咕鈴聲客戶端(已經推出)及手機遊戲。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本集團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傳統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年度內，在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該職位空缺。

署理首席執行官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於過渡期間，本公司主席葉向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